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服务）2025-123 号

包 号：一

采购合同编号：QHGY-2025-123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5年6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青海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项目

委托人: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甲方)

研究开发人: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青海省(市)西宁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有效期限(必填): 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青海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项目（青海国焱竞磋（服务）2025-123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单价	备注
1	青海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	1	720,000.00	无
总价	¥720,000.00			无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依托青海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及省政务云平台，利用现有物理机房、硬件资源、网络环境及通信服务，升级迭代原有大件运输系统、网上行政许可系统，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发新的功能模块，统一跨省和省内许可系统应用环境，面向全省各级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单位、全国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和司机，提供申请办理跨省大件运输和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安全、高效、稳定的系统服务，同时建设配套的支撑系统，包括建设大件运输地理信息系统、电子签章集成应用

及授权使用，实现青海省跨省和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数字化，推动大件运输审批服务便民化和通行监管智能化，探索实现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不断满足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新需求。系统承建单位应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免费提供线上、线下培训；系统升级后网络安全等级及密码应用等级分别达到等保二级和密评二级安全防护要求。

（一）建设内容

1、升级改造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大件运输系统）

实现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业务的基础信息管理（承运人用户管理、车辆信息管理、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息管理、公路设施技术状况信息管理）、并联许可（许可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通行管理、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信息维护等功能，并对系统历史数据进行维护、清洗、加工、分析、应用、处理等。

2、升级改造省内许可系统（网上行政许可系统）

面向全省实现跨市、跨县、县内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承运人的用户管理、车辆信息管理、收费站基础信息管理、公路设施技术状况信息管理及查询）、申请管理（申请填报、申请管理、许可变更）、许可审批（许可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通行管理、移动应用等功能，实现接入短信发送平台、对接省政务服务网，并对系统历史数据进行维护、清洗、加工、分析、应用、处理等。

3、建设大件运输地理信息系统

建设大件运输地理信息系统及应用支撑，实现地图信息数据集成处理，通过提前收集、录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空间数据，含公路、桥梁、隧道、收费站、治超站数据处理，维护地图基础数据信息，开展地图基础数据要素的汇集、加工、处理、应用等工作，上图展示公路信息、桥梁信息、隧道信息、收费站信息、治超站信息，根据车辆数据及通行路线信息，智能快速评估大件运输空间可通行性，提升大件运输的安全性和监管水平，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和违法行为。

4、电子签章集成应用及授权

购买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授权，实现许可系统客户端、移动端嵌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功能，满足执法办证场景所需印章、签名的电子化应用需求；支撑交通运输行业移动执法办案，实现移动执法终端、手机 APP 等业务前端调用执法机构电子签章、执法人员电子签名的业务需求，增强大件运输企业群众的申报效率和

办证体验，提高许可办理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实现便捷、快速、高效的申请许可、审批和发证功能。

（二）实现功能

1、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大件运输系统）功能

系统名称	功能	模块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大件运输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	承运人用户管理
		车辆信息管理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息管理
		公路设施技术状况信息管理
	并联许可	许可受理
		审查与决定
		1 初次审查
		2 安全通行评价
		3 现场核查
		4 协调
		5 再次审查
		6 中止
		7 决定
		8 发证
		9 通行证管理
		变更与延续
		1 延期许可
		2 车辆变更许可
	通行管理	获取跨省大件运输许可证
		途中检查信息分发和采集
		执法信息采集
		通行行为分析比对
	数据分析应用	异常承运人
		风险较高违法行为
	服务信息维护	服务监督电话信息维护
		联系人信息维护
		工作时间信息维护
	数据加工处理	数据维护、清洗、加工

2、省内许可系统（网上行政许可系统）功能

系统名称	功能	模块
省内许可系统（网上行政许可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	承运人的用户管理
		车辆信息管理
		收费站基础信息管理
		公路设施技术状况信息管理及查询

	申请管理	申请填报
		申请管理 1 进度查询 2 补正功能 3 申请撤回 4 核查管理 5 通行证管理 6 自有车辆申请管理
	许可审批	许可变更
		许可受理
		审查与决定 1 审查 2 安全通行评价 3 现场核查 4 决定 5 发证 6 通行证管理
		变更与延续 1 延期许可 2 车辆变更许可
	通行管理	二维码或输入许可证号查询
	移动应用	移动端应用功能（包括许可申请、查询、核验等）
	数据对接共享交换	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交换机制）
	接入短信发送平台	接入已建设的短信发送平台
	对接省政务服务网	对接省政务服务网数据共享（会同相关厅局建立大件运输许可并联审批及第三方意见征集回传等数据高效流转机制）
	数据加工处理	数据维护、清洗、加工

3、大件运输地理信息系统功能

系统名称	功能	模块
大件运输地理信息系统	地图信息数据集成处理	集成道路数据上图展示
		集成桥梁数据上图展示
		集成隧道数据上图展示
		集成收费站数据上图展示
		集成治超站数据上图展示
	大件运输地理信息应用支撑	数据采集与编辑
		数据存储和管理
		空间查询与分析
		数据表现与制图
		二次开发和编程

	数据加工处理	地图基础数据要素的汇集、加工、处理、应用
--	--------	----------------------

4、电子签章集成应用功能

系统名称	功能	模块
电子签章集成应用及授权	电子签章应用场景	支持电脑客户端
		支持移动执法终端
		支持手机 APP
	电子签章应用功能	录入电子印章及管理
		录入电子签名及管理
	电子签章授权数量	支持 2000 个授权在 5 年内免费使用
	执法人员签章签名	执法人员签章、签署电子签名和时间
	当事人签章	当事人签署姓名、指纹和时间
	电子签章签名其他功能	审批意见加盖电子签章
		支持多页签章、签名功能
		CA 证书进行认证

(注：项目详细建设内容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严格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如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税销售发票，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6,0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432,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288,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自项目通过验收后，质保期满1年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缺陷，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具体扣款金额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修复所需费用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预见损失等。
2.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对其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及其邻接权、商业秘密、专有权利、商标、服务标志、商号等权利）具有独占、排他的所有权。非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甲方对其知识产权任何权利的使用许可。

2.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或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获知的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实用性、保密性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均为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保密。

3. 因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尚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时已要求乙方应予保密的资料或信息，自本合同终止以后，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退还其原件、复制件、摘录件，不得私自留存或备份。

4.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是不能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若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对由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5. 因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合作开发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专有技术、技术规范、技术改进、设计图纸、文字论述、软件程序），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得将该知识产权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进行许可或转让。

6. 乙方提交的研发成果如涉及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为确保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享有乙方的开发成果，乙方应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在最窄限度内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许可使用权，但所述许可仅限于甲方。许可期限及其他背景知识产权授权的相关约定由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许可协议进行约定。

7. 甲乙双方约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义务，并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而自动顺延至本合同终止后20年或执行甲乙双方对该项目的保密期限，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旭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韩婧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11050188380000001152
联系电话：13266669679（潘空军）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4日